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始行刊發。

本公司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雷石維爾礦業」)於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雷石維爾鉬業」)持有55%股本權益。雷石維爾鉬業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並持有蒙古國蘇和巴托之鉬礦山之採礦權(「阿雷努爾礦」)。於雷石維爾鉬業之餘下45%股本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Nomin deposit LLC(「蒙古合營公司」)持有。本集團目前持有兩個主要礦場的採礦權，而阿雷努爾礦是其中之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雷石維爾鉬業時，蒙古合營公司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轉讓予雷石維爾鉬業，以作為其資本注資，而雷石維爾礦業承諾負責融資進行開發建設。雷石維爾礦業其後已完成阿雷努爾礦之勘探工作。阿雷努爾礦之商業生產尚未開始，而本公司並無從阿雷努爾礦賺取任何收益或溢利。雷石維爾鉬業現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除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外)或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蒙古合營公司遞呈仲裁程序，聲稱雷石維爾礦業未能根據訂約方簽訂多份協議之條款履行其責任開發阿雷努爾礦(「蒙古仲裁程序」)。雷石維爾礦業根據其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抗辯蒙古仲裁程序並向蒙古國家工商會轄下蒙古國家仲裁中心(「蒙古仲裁中心」)提交回應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雷石維爾礦業接獲蒙古仲裁中心就蒙古仲裁程序發出之書面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作出裁決，要求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

根據雷石維爾礦業之法律顧問之意見，(a)為實施仲裁裁決，蒙古合營公司須向執法部門提交相關申請，以進而要求相關採礦部門修訂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而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進行相應修訂前，採礦權仍由雷石維爾鉬業持有；及(b)雷石維爾礦業有權向蒙古上訴法院就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倘蒙古上訴法院受理上訴申請，仲裁裁決將會暫停執行直至上訴有結果。雷石維爾礦業已決定向蒙古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會適時進一步刊發與蒙古仲裁程序有關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